

#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40-01**  
**项目名称：外送样本检测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外送样本检测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 一、磋商内容

包号	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 (折扣系数)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1	外送样本检测服务	1年	180000	普通类检测项目：0.22 基因类检测项目：0.35	1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北京时间14:10-14:30  
(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评审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北京时间14: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

(二)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023-88519118

地址：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外送样本检测目录（普通类）

序号	医院项目名称	金额(元)	医保项目编码	医保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检测方法	备注
1	甘胆酸	18	250305029	甘胆酸(CG)检测	18	1	胶乳免疫比浊法	
2	TORCH 十项	550	250403020*2	弓形体抗体测定	15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0. 03*2	弓形体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1*2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15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1. 03*2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2a*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15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2a. 03*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3*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15	4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3. 04*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4	增强化学发光法	
3	降钙素测定	50	250310008	降钙素测定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10008. 01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1	化学发光法	
4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153. 6	250310035	雌三醇测定	20	1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测定	
			250310055	特异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测定	20	1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测定	

			250404002	甲胎蛋白测定(AFP)	13. 6	1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测定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100	1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测定	
	孕早期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165	250310055	特异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测定	20	1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测定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100	1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测定	
			A250301020	血清血浆蛋白A测定	45	1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测定	
5	TORCH IgM 五项	275	250403022a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15	1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2a. 03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1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3*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15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3. 0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15	1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1. 03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1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0	弓形体抗体测定	15	1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0. 03	弓形体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1	增强化学发光法	
6	微量元素六项	81	250304009a	全血铅测定	40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4	钙测定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4. 04	钙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6	镁测定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6. 03	镁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7	铁测定	9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	8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13. 01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8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7	微量元素五项	41	250304004	钙测定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4. 04	钙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6	镁测定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6. 03	镁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4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07	铁测定	9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	8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250304013. 01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光度法加收)	8	1	原子吸收光度法	
8	狼疮抗凝物质	30	25020305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30	1	凝固法	
9	抗心磷脂抗体	75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	3	化学发光法	
10	凝血因子全套	400	250203031. 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II)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2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3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4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8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XII)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7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XI)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6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X)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5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IX)	50	1	凝固法	
11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	80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80	1	PCR-荧光探针法	
12	EB 病毒检测六项	330	250403025. 40* 2	EB 病毒抗体测定(EBV-CA)	15	2	化学发光法	
			250403025. 20* 2	EB 病毒抗体测定(IgM)	15	2	化学发光法	
			250403025. 90	EB 病毒抗体测定(EBNA-G)	15	1	化学发光法	
			250403025. 03*	EB 病毒抗体测定(ELISA 法加收)	40	6	化学发光法	

			6				
			250403025. 50	EB 病毒抗体测定(EBV-EA)	15	1	化学发光法
13	弓形体抗体检测	110	250403020*2	弓形体抗体测定	15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0. 03*2	弓形体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14	凝血因子活性检测	150	250203031. 4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7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XI)	50	1	凝固法
			250203031. 6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X)	50	1	凝固法
15	免疫球蛋白 IgG 亚型 4	220	2504010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220	1	免疫比浊法
16	结核杆菌药敏试验	350	250502004a	结核杆菌药敏试验	350	1	
1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110	250403023*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15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3. 0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1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110	250403023*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15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3. 0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	增强化学发光法
19	自身免疫肝病检测	210	25040200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20	1	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 02	抗线粒体抗体(AMA)测定(抗线粒体抗体-M2 测定加收)	50	1	免疫印迹法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70	1	免疫印迹法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70	1	免疫印迹法
20	糖类抗原测定(CA-50)	45	250404011. 3	糖类抗原测定(CA-50)	25	1	化学发光法
			250404. 03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	1	化学发光法
21	糖尿病自身抗体 3 项	100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50	1	化学发光法
			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30	1	化学发光法

22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	80	A250310063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 测定	80	1	化学发光法	
23	骨质疏松检测标志物	260	250311005	I型胶原羧基端前肽(PICP)测定	95	1	化学发光法	
			250311006	骨钙羧基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75	1	化学发光法	
			250311007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75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13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15	1	比色法	
24	鳞状细胞癌抗原检测	47.3	25040401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27.3	1	化学发光法	
			250404.03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	1	化学发光法	
25	不孕不育抗体 4 项检测	115	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	30	1	ELISA 法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30	1	ELISA 法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	1	ELISA 法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30	1	ELISA 法	
2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72	250402005*3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18	3	间接荧光免疫法	
			250402005.30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PR3-ANCA)	18	1	间接荧光免疫法	
27	单纯疱疹病毒 I 、 II 型	220	250403023*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15	4	增强化学发光法	
			250403023.04*4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增强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4	增强化学发光法	
2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40	250402019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40	1	化学发光法	
29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35	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35	1	间接免疫荧光	
30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HLA-B27) 测定	115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	115	1	荧光 PCR 法	
31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80	A250310064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测定	80	1	化学发光法	
3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测定	60	25040204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60	1	化学发光法	
33	外周血染色体 400 带检测	200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200	1	培养法 G 显带	
3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胃壁细胞)	20	250402014.20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胃壁细胞)	20	1	化学发光法	

35	抗内因子抗体检测	70	CGFF1000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	70	1	化学发光法	
36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50	250310019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10019. 01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1	化学发光法	
37	尿蛋白电泳	60	250307010	尿蛋白电泳分析	30	1	全自动电泳法	
			250307010. 01	尿蛋白电泳分析(全自动电泳法加收)	30	1	全自动电泳法	
38	血蛋白电泳	25	250301004	血清蛋白电泳	15	1	全自动蛋白电泳法加扫描	
			250301004. 01	血清蛋白电泳(全自动蛋白电泳加扫描加收)	10	1	全自动蛋白电泳法加扫描	
39	肾早期损害检测 (4 项)	85	250307008	尿 $\alpha$ 1 微量球蛋白测定	30	1	免疫比浊法	
			250307009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	15	1	免疫散射比浊法	
			250307009. 01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10	1	免疫散射比浊法	
			250301018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20	1		
			250307011	尿 N-酰- $\beta$ -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10	1		
40	铁生化(3 项)	49	250304007	铁测定	9	1		
			250304008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15	1		
			250301007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15	1	免疫透射比浊法	
			250301007. 01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10	1	免疫透射比浊法	
41	易栓三项	105	250203049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测定(TAT)	25	1		
			250203051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PC)	40	1		
			250203054	血浆蛋白 S 测定(PS)	40	1		
42	血免疫固定电泳	200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200	1		
43	免疫球蛋白 E	15	250401023. 50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E)	15	1		

44	尿免疫固定电泳	200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200	1		
45	肝纤维化检测 4 项	140	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15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22. 0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15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20. 02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19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15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19. 02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18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15	1	化学发光法	
			250305018. 02	血清IV型胶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	1	化学发光法	
46	类固醇 9 项	174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18	3		
			250310022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20	2		
			250310030	睾酮测定	20	1		
			250310032	雄烯二酮测定	20	1		
			250310033	17 α 羟孕酮测定	20	1		
			250310037	孕酮测定	20	1		
47	雌三醇测定	50	250310035	雌三醇测定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10035. 01	雌三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1	化学发光法	
48	雌酮测定	50	250310034	雌酮测定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10034. 01	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1	化学发光法	
49	雄烯二酮测定	20	250310032	雄烯二酮测定	20	1		
50	尿儿茶酚胺检测 3 项	180	250310024	尿儿茶酚胺测定	25	3	微柱法	包括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
			250310024. 01	尿儿茶酚胺测定(微注法加收)	35	3	微柱法	
51	尿儿茶酚胺检测 8 项	460	250310024	尿儿茶酚胺测定	25	2	微柱法	包括游离去甲肾上

			250310024. 01	尿儿茶酚胺测定(微注法加收)	35	2	微柱法	腺素、游离肾上腺素、游离多巴胺、游离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游离甲基肾上腺素、3-甲氧酪胺、香草扁桃酸、高香草酸
			250310025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25	2	微柱法	
			250310025. 01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微注法加收)	45	2	微柱法	
			250310047	肾上腺素测定	20	2	化学发光法	
			250310047. 01	肾上腺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2	化学发光法	
			250310048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20	2	化学发光法	
			250310048. 01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2	化学发光法	
52	地中海贫血两项	380	A250700018. 01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收取	140	1	荧光 PVR 熔解曲线法	
			A250700018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	240	1	荧光 PVR 熔解曲线法	
53	地中海贫血三项	520	A250700018. 01 *2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收取	140	2	荧光 PVR 熔解曲线法	
			A250700018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	240	1	荧光 PVR 熔解曲线法	
54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50	250310022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10022. 01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1	化学发光法	
55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50	250310031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20	1	化学发光法	
			250310031. 01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1	化学发光法	
56	尿本周氏蛋白	2	250102007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2	1	热沉淀法	
57	抗磷脂酶 A2 受体	300	250307031	抗磷脂酶 A2 受体(PLA2R)抗体检测	300	1		
58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	40	250203008	血管性假性血友病因子(VWF)抗原测定	40	1		
59	难辨梭菌毒素 A/B 检测	20	250501007	艰难梭菌检查	20	1		

6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70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70	1		限我院病理科没有采购的免疫组化标记
61	ALK 蛋白伴随诊断	640	270700004	ALK 蛋白伴随诊断	640	1		
62	PD-L1 蛋白表达组织检测	1350	270700007	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 1 检测	1350	1		
63	骨髓活检组织套餐(活检+特染+免疫组化)	812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5	3		

## 外送样本检测目录（基因类）

序号	医院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医保项目编码	医保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检测方法 /位点	备注
1	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450	A250700023	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450	1	PCR 法	
2	常见 6 种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单人)	950	A250700019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500	1		
			A250700019. 01*3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每增加一项加收)	50	3		
3	常见 6 种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双人)	1900	A250700019*2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500	2		
			A250700019. 01*6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每增加一项加收)	50	6		
4	肿瘤基因检测(荧光原位杂交 -FISH 检测)	700	A270700004	荧光原位杂交-FISH 检测	700	1		
5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FISH)	1400	A270700004	荧光原位杂交-FISH 检测	700	2		
6	肿瘤基因检测(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 测序	400	1		
7	肿瘤基因检测(脱氧核糖核酸 (RNA) 测序)	400	270700005	脱氧核糖核酸(RNA) 测序	400	1		
8	肿瘤基因检测(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 点加收 100 元	100	270700003. 01	脱氧核糖核酸(DNA) 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1	位点	
9	肿瘤基因检测(脱氧核糖核酸 (RNA) 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 点加收 100 元	100	270700005. 01	脱氧核糖核酸(RNA) 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1	位点	

10	核酸多聚酶链反应检查诊断	200	280000015	核酸多聚酶链反应检查诊断	200	1		
11	TB-DNA 检测	200	280000015	核酸多聚酶链反应检查诊断	200	1		
12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组织检测	400	280000015	核酸多聚酶链反应检查诊断	200	2		
13	甲状腺 4 基因组织检测	12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位点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8	位点	
14	甲状腺 11 基因组织检测	22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位点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18	位点	
15	MSI 基因检测 (林奇综合征基因检测)	1200	280000015	核酸多聚酶链反应检查诊断	200	6		
16	肺癌基因检测基础套餐	34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30	位点	
17	肺癌基因检测中级套餐	48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44	位点	
18	结直肠癌基因检测基础套餐	32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位点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28	位点	
19	肿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NGS (1~10 个基因)	32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28	位点	
20	肿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NGS (11~100 个基因)	64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位点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60	位点	
21	肿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NGS (100~500 个基因)	94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位点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90	位点	

22	肿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NGS (>500 个基因)	980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1	位点	
			270700003.01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94	位点	
23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肿瘤早筛)	828	280000016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1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年。

供应商服务后，采购人按照本文件和合同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检测服务费用金额达到18万元或期限满1年则合同自然终止。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接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接受如快递物流方式等需要采购人自行接送的）。

(三)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服务，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检测代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 3.对中标供应商采血包等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和质量进行监督。
- 5.督促中标供应商及时送检、收发检验报告。
- 6.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调查。

### 二、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质量保证：

(一) 委托项目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所有委托项目遵循的技术规范复印件需提供给甲方备查。

(二) 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 委托项目必须在合作前提供参评国家卫健委或重庆市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资料。

凡省级以上(含省级)临检中心开展了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均需要参加质评，且成绩必须在 80 分以上;如省级以上(含)临检中心未开展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提供经实验室能力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ISO15189 或 CAP)的对比结果，成绩须比对合格。本条要求在投标时明确响应即可，采购人将在各检验项目开展前逐项核验，如不满足本条要求，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限期补充提供，如中标人最终无法满足此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检验标本遗失、损坏，次数累计每季度≤1 例，服务期内报告的延迟≤1/1000，如因标本遗失、损坏、报告的延迟导致患者投诉或要求适当赔偿，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解释，并赔偿患者和医院损失；

检验结果的差错比≤1/10000，检验结果与临床诊断相符程度≥99%，不可出现前后矛盾。出现结果与临床不符，或结果出现偏差，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向临床或患者解释，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

(四) 应按照国家规定、采购人要求妥善保管、销毁标本；医疗机构的所有送检的检验后的标本，由检测方进行生物安全无害化处理，未经过送检方同意，不得将样本用于其它用途。提供实验室审核人详细联络方式。

(五) 中标方出具的报告单负有完全法律责任，对自身原因导致的标本丢失或结果错误导致的医疗纠纷，在院方的协助下及时处理问题，中标方承担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患者的经济损失。

(六) 我院不定期到检测实验室进行相应质量抽检，或者随机抽取标本与三甲公立医院进行比对，符合率<90%时有权中止合同。医疗机构不定时对送检测机构岗位人员资质和专业能力、仪器设备状态、检测过程各种原始记录、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检测结果溯源性、检测不确定度、结果报告质量(含危急值报告)、参考区间等进行全面评估，并随机抽查检验、检查报告单，确保检验、检查报告单的准确性及可溯源性。若评估结果未达到合作协议要求或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应提请医疗机构议事决策机构立即停止委托检测业务，并按合作协议规定中止合作。

(七) 检测实验室应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样本运送应由培训合格的专人负责，要使

用专用运输箱，符合生物安全相关要求，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应严格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运送交接环节应有交接记录，防止标本丢失。

（八）外送样本在采集、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情形的，检测实验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九）外送样本的检验、检查报告应根据检测项目性质和特点，以检测实验室的名义出具，须注明但不限于科室、医生及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检验检查人员及审核人员等内容。

（十）检测实验室应强化患者诊疗信息保护制度，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患者诊疗信息泄露或检验报告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规定及时向两江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委托方。

（十一）检测实验室与我院合作开展样本检测，严禁有以下行为：

- 1.出具虚假或不符合规定的检验、检查报告；
- 2.篡改或伪造检验、检查报告数据信息；
- 3.未按合同约定，将医疗机构送检样本转由其他机构进行检验、检查；
- 4.私自联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外送样本检测；
- 5.设置显著不合理收入分配比例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利益输送；
- 6.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含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红包”或回扣；
- 7.泄露患者信息、检测结果以及人类遗传资源数据。

若发现有以上禁止行为之一的，应提请医疗机构议事决策机构立即停止委托检测业务，并按合作协议规定终止合作。

（十二）检测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医学检验、病理诊断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颁布或者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十三)检测实验室开展外送样本检测出现危急值时，要按照要求规范处置，确保危急值信息准确、传递及时，各环节无缝衔接且可追溯。

(十四)检测实验室建立医学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感染预防与控制，科学设置工作流程，持续改进检验质量，保障医学检验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

### 三、报价要求

(一)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本次磋商报价方式为供应商报出本项目内全部检验分项物价收费标准的百分比，报价的最高限价为：普通检测项目不能超过重庆市医保物价收费标准（二级医院）的 22.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例 00.0%）；基因检测项目不能超过重庆市医保物价收费标准（二级医院）的 35.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例 00.0%），否则报价无效；

(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自然月的 20 号前提供上一自然月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按医院财务制度及相关内控流程支付。

### 五、售后服务

(一)专人取送标本。必须配置专用转运箱，转运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须有实时远程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二)每日来院接收标本及其他服务，来院服务时间为：上午 11:00 至下午 5:00，服务频次为：周一到周日每日一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四)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五)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的标本按规定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复查。

(六)双方都应对患者信息尽到保密责任，保护患者隐私，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七) 成交供应商按项目手册中承诺的时间发出报告，方便采购人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报送的及时性，并提供报告解读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八) 外送样本的检验、检查报告应根据检测项目性质和特点，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名义出具，须注明但不限于送检医疗机构、科室、医生及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检验检查人员及审核人员等内容。

(九) 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科研项目的实验平台（只适当收取试剂、耗材的成本费）。

(十) 提供网上查询系统以供采购人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十一) 提供客服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十二) 所有项目需开展日常室内质控，并定期提供相关材料以作核查。

(十三) 采购人有权调整合作项目。

(十四) 对采购人有疑问的标本第一时间进行复查，如有需要，将标本重采并外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复查，复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 (一) 延期责任

1.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至收到检测结果前有权拒结算该笔检测费用。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项目延期方式，并以检测费用 3%/天的方式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至采集样本后未按照各项检测报告时限内向采购人送达检测结果，该笔检测费用供应商不再向采购人收取。

2.如因采购人样品、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出现前述情形供应商应于采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补充检材，逾期

未提出视为检材合格，供应商应按期出检。

3.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4.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保密责任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两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甲乙双方承诺不得向受检者或其它项目无关人员透露胎儿的性别信息。

4.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三）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履行承诺，则视为恶意中标，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拉入采购方黑名单三年内不能与采购方合作；若供应商违反服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 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响应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证明明。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证明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供应商无故不作出二次报价，采购人将视供应商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如供应商无故不作出二次报价，采购人将视供应商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	普通类(20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折扣/磋商报价折扣) × 15% (或 10%) × 100。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基因类(10分)		

2	技术部分 (18%)	<p>(一) 获得国家卫健委颁布的《高通量国家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有得 1 分。</p> <p>(二) 供应商实验室提供互联网直接查询报告平台且有移动互联网端独立 App 或者微信查询报告系统的，有得 1 分，无得 0 分。(提供互联网平台及 APP 或微信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重庆市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得 1 分，无得 0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 供应商提供整体标本接收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 提供标本接收方案，是否具有专业冷链物流团队提供专业物流服务 1 分。2. 标本运送及时性，每日来院接收标本及其他服务，来院服务时间为：上午 11:00 至下午 5:00，服务频次为：周一到周日每日一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满足条件得 1 分。3. 是否有防范运输过程中标本丢失的有效措施 1 分。4. 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式(可线上查询) 2 分。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分。6. 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 1 分。7. 增值服务，提供科研学术支持等服务 1 分。满足所有条款 8 分，少一条减 1 分。8. 结果准确、所有外检项目中 80% 以上结果应在 48 小时以内，16% 以上的在 72 小时以内出具结果；2% 以上的在 120 小时以内出具结果，需出具承诺函，否则不得分(4 分)。</p> <p>(五) 为保障标本运输质量，供应商标本运输需满足《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要求，提供国家标准试点企业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3	商务部分 (52%)	<p>(一) 投标人设有的独立医学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符合 ISO15189 标准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包含检验和病理类)，取得的得 5 分，未取得的得 0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二) 近三年供应商实验室拥有研发与优化高通量测序相关技术的能力，取得新型技术证明材料，有得 2 分，不能提供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 供应商与医疗机构有外检服务合作协议。每提供 1 家在合作中的协议得 1 分，最多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四) 供应商实验室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检验专业人员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病理专业人员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临床专业人员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总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及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均盖供应商公章)</p> <p>(五) 供应商提供由国内公安部门(不分地区)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或云计算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相关备案材料。有得 5 分，不能提供得 0 分。</p> <p>(六) 根据渝卫办发〔2024〕1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产前筛查</p>

		和产前诊断工作的通知》，投标人需与重庆市卫健委批准的产前诊断机构签订《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检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2 分，最多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应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控体系（20分）	<p>(一) 提供 2024 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合格率 (10 分)</p> <p>(1) 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项目数&gt;1000 项得 5 分，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项目数≤1000 项得 2 分；未参加得 0 分。最高分 5 分。</p> <p>(2) 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大于 99% 得 5 分，98%&lt;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99% 得 3 分，97%&lt;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98% 得 2 分，≤97% 或未参加得 1 分。最高分 5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文件复印件。</p> <p>(二) 近两年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检验结果互认新鲜血液标本比对，并成绩合格，得 5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文件复印件。</p> <p>(三) 供应商所属实验室需同时具备用于产前项目检测的 NGS 二代测序仪、感染类疾病检测基于第二代高通量测序 Nanopore 测序技术平台，用于肿瘤基因核酸质谱检测设备，有得 2 分（提供本地实验室相关设备图片、租赁协议或购买发票以及设备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如还能够检测三代测序项目的，提供实验室近 3 个月内三代测序项目的室内质控报告（盖公章），得 3 分。最高分 3 分。</p> <p>(四) 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达到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4 版)（检验及病理专业），提供近五年质量控制体系及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相关佐证资料（资料需盖公章），有得 2 分。</p>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磋商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 **(一)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三)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四) 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磋商

（一）磋商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磋商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

（四）磋商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标结果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六、质疑和投诉

##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

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甲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附件1）为准。不允许乙方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转交给其他第三方机构检测。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项目清单》内容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于甲方授权 签收之日起生效。

### 2、检测样本

####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附件2）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手册的规定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30分钟内采用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为保证样本信息的准确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样本信息：

- ①双方进行Lis系统对接；
- ②以Excel电子表格形式提供样本信息；
- ③其他方式。

2.1.4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样本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 / 楼 层 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次：周一至周日，具体的接收时段为：当日 11:00—17:00。

2.4 样本的保存期，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2.4.1 检验类剩余样本保存 7 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此条款。

2.4.2 病理剩余样本保存至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本（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1 年。

2.4.3 特殊检测项目，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对样本保存有特殊要求的，以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为样本保存条件。

## 2.5 病理学检查资料的借用

2.5.1 病理组织学切片：甲方如需借用患者的组织学切片时，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甲方借用的切片应妥善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若有破损、丢失等，应按规定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5.2 细胞病理学玻片：一个病例仅有一张为查见恶性肿瘤细胞的“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时，该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原则上不予外借。其会诊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活检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简称蜡块）是无法复制的病理学检查资料，属于诊断病理学的重要基础档案不予外借。必要时，可由乙方提供未经染色的切片（统称白片）。

###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途径自行打印。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若因报告延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按照甲方实际收取的价格为准。

4.2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以下第      项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按照 4.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X %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上述约定中未涉及的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折扣系数，如需开展合作的，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XXX ，邮箱： / ，电话：      ），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4 结算时间：乙方按每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上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 XXX 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XXX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4.7 对于甲方送检的体检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样本，不按本协议 4.2 条的约定结算。乙方将另行提供价格备案，甲方授权 XXX 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价格备案自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生效。

#### 5、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3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特殊紧急情况除外）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同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5.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检测后剩余样本进行科研活动，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样本信息。

## 6、乙方权利义务

6.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乙方不能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6.5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从甲方获悉的患者个人信息，以及委托检验的内容，但患者查询、复制其本人的检测结果，以及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 7、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 XXX 年 X 月 X 日(“生效日”)至 XXX 年 X 月 X 日止。

7.2 服务合同期  年。

##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8.2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9、通知与送达

9.1 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类通知、回复等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各类法律文书（下称“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需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9.2 司法机关和本协议中任一方可按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文书，即使另一方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接收邮寄送达的文书，也视为送达，且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配套及售后服务要求

10.1 专人取送标本。必须配置专用保温箱，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须有实时远程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10.2 每日来院接收标本及其他服务，来院服务时间为：当日11:00-17:00，服务频次为：周一到周日每日一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10.3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10.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10.5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标本按规定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复查。

10.6 双方都应对患者信息尽到保密责任，保护患者隐私，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10.7 乙方按《项目手册》（附件2）中承诺的时间发出报告，方便采购人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报送的及时性，并提供报告解读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10.8 外送样本的检验、检查报告应根据检测项目性质和特点，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名义出具，须注明但不限于送检医疗机构、科室、医生及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检验检查人员及审核人员等内容。

10.9 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科研项目的实验平台（只适当收取试剂、耗材的成本费）。

10.10 提供网上查询系统以供采购人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10.11 提供客服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10.12 所有项目需开展日常室内质评，并定期提供相关材料以作核查。

10.13 甲方有权调整合作检验项目。

10.14 对甲方有疑问的标本第一时间进行复查，如有需要，将标本重采并外送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复查，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其他：

11.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1.3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专用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11.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项目手册》。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1.5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11.6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2《项目手册》

甲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1.应答产品对应宣传彩页;
  - 2.技术白皮书;
  - 3.应答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折扣系数)(小写)	
报价(折扣系数)(小写)	
备注：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折扣系数	合计
1						
2						
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

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序号	技术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